

高雄市政府

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准修正實施

壹、計畫源起：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有購買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需求，為提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及取得便利性，降低民眾購買及環境改善工程之經濟及行政流程負擔，提供申請輔具之民眾，依其自身需求向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購置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並由該廠商提供補助款項代墊及後續核銷請款等服務。期將廠商服務制度化，逐步提升廠商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8 日「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訂定本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納入廠商代償墊付機制」。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肆、服務對象：

個案需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規定者，各請款費用以事前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取得方「審核結果核定函（或通知書）」為六個月內者。

伍、執行方式：

- 一、服務對象持「高雄市政府輔具補助審核結果核定函（或通知書）」向特約廠商購置輔具，倘購置金額高於補助金額者，需繳付自付額予特約廠商。

二、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項並向本府辦理核銷事宜，經審查無誤後，補助款將匯至該廠商帳戶。

陸、特約廠商資格：

設立於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且有實體店面之輔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廠商，並符合下列資格及有意願配合本府輔具補助請領相關規定者。

- 一、輔具販售：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機車批發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等相關營業項目。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土木、營造、室內裝潢、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

柒、特約廠商申請方式：

- 一、113年至115年簽訂「高雄市政府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契約書」改為每季辦理；即年度2、5、8、11月份每10日之前送(寄)達辦理。
- 二、依本計畫提送「高雄市政府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單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簽訂「高雄市政府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契約書」；特約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捌、特約廠商服務內容：

- 一、依據民眾取得之或「高雄市輔具補助審核結果核定函（或通知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以代償墊付方式，販售民眾所需輔具或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二、特約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 三、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屬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務、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辦理。先核定再購買之規定辦理，告知民眾正確輔具補助申辦流程。

玖、特約廠商與本府之合作內容：

-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二、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或完成建置民眾購買費用補助相關資料，每月彙整之核銷表件依序裝訂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本府辦理請款事宜。
- 三、張貼本府提供之代償墊付特約廠商標誌與宣導海報等資訊。
- 四、參與本府(含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
- 五、針對民眾欲回收之舊輔具，特約廠商不得自行回收，應協助民眾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繫，以利輔具資源中心辦理後續回收再利用工作。

壹拾、查核機制：

- 一、本府針對核銷表件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每月完成核銷後，本府提供清冊由輔具資源中心，並抽取一定比例案件由該中心進行檢核訪視(電訪或家訪)與滿意度調查；如經抽查，實際使用輔具情形如有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等，函請特約廠商繳回溢領款項。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請領款項。

壹拾壹、暫停撥付款項：

特約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將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暫停撥付款

項。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府之查核。

壹拾貳、終止契約條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與特約廠商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另三人。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三)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或開立收據。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六)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七)無故缺席甲方不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八)接獲民眾投訴達二次，或經滿意度調查服務顯有疑慮，並輔導未改善。

(九)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十)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本府並得請求賠償。

三、特約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本府終止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四、特約廠商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本府，本府應即終止契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本府及特約廠商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壹拾參、特約廠商如有續約之意願，應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通知本府辦理行政審查，若審查通過，得採換約程序辦理，免予重新遞交申請特約服務單位申請文件，甲方應有最後保留

解釋與修改之權益。

壹拾肆、核銷作業：

- 一、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屬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辦理。分別向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醫療輔具)及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辦理請款事宜。
- 二、特約應於每月十日前，至本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依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補助)費用：
 - (一)領款收據。
 - (二)經廠商用印之請款清冊。
 - (三)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 (四)本市核發之輔具補助審核結果核定函(或通知書)影本。
 - (五)民眾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 (六)輔具照片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照片。
 - (七)輔具保固書影本或廠商買賣保固切結書。

壹拾伍、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辦理，並於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陸、附件

- 一、高雄市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申請及請款流程(圖一、圖二)。

二、特約廠商申請表暨服務契約書及文件表單（特約廠商申請表1至5）。

三、身障輔具請款收據暨相關核銷文件(特約廠商核銷表單 1 至 6，另領款收據、輔具請款清冊、支出憑證黏存單及輔具購買補助證明由系統產出)。